

## 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 : 2017 年 6 月 1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 : 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 : 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 : 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 : 胡志军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 :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##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.65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经综合评估，并与原审计机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友好协商达成一致，公司拟改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及合同约定的其他财务工作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全体股东与审议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，因此，不属于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12 日